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ANGYAN TECHNOLOGY CO., LTD.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国胜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02	《独立董事制度》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95.4 万元。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3.0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02	《独立董事制度》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审议。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